**桃園市中壢區****中壢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課後社團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團名稱** |  | **申請人**  **(須為授課教師)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Line ID |  |
| **上課日期** | 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12月19日止 ，共計14週。(課程**節數**依學校行事曆為主) | | |
| **上課時間** | 星期 ，每週上 次，一次 節。(←必填)  ★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 2節：上課時間**15:50**~16:30(10分鐘下課)16:40~**17:20**  ★週三、五  2節：上課時間**12:50**~13:30(10分鐘下課)13:40~**14:20**  ★其他：星期\_\_\_\_\_\_，上課時間\_\_\_\_\_:\_\_\_\_\_~\_\_\_\_\_:\_\_\_\_\_ | | |
| **場地需求 (請打V)** | □戶外空間 □室內空間 □電腦教室 □音樂教室 □其他: | | |
| **招生對象** | 1. 招收年級： 年級。 2. 招收人數：最少 人，最多 人。(低於教師設定下限恕不開班) | | |
| **教材費** | □**需要費用/人：**  **【內容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□不需要 | | |
| 社團開課相關教學經歷簡述(至多150字) |  | | |

申請人： 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費方式** | 一、學生數若達 20 人以上者，得另聘助教1名，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。  二、每學期收費一次後繳入公庫，費用收支由學校公庫代收代付。  三、外聘講師費得依學生數不同支給數額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學生人數 | 鐘點費用(以**節**為單位，含10分鐘下課) | 備註 | | 10~13 | 800 |  | | 14~17 | 1000 |  | | 18人以上 | 1200 |  | | 20~30 | 教練鐘點費50% | 助教鐘點費 |   四、若學生人數不足，教師願意降低鐘點費情況下，社團仍可開課。  五、**行政費用**以支應：場地、水電、清潔、器材維修購置、工作人員加班費、  社團助理薪資等。 |
| **課後社團開設**  **申請說明** | 1. 114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自9/15**(一)**開始上課，到**12/19(五)**結束，共計**14週**。(上課次數配合本校學期行事曆) 2. 課程規劃長度：週一12週，週二14週，週三14週，週四14週，週五12週。※考試週正常上課；遇國定假日暫停一次，不補課。(9/29(一)教師節補假、10/6(一)中秋節放假、10/10(五)國慶日放假、10/24(五)行憲紀念日補假) 3. 上課日期若逢指導教師參賽或其他請假事項等，請與學務處聯繫討論後，自行與學生家長**聯繫**並以**紙本**通知順延補課日；停補課以一次為限，務必上滿學期堂課。 4. 為維護新生選擇社團的權益，**開學後**才發報名表，開班結果將於**9/10**前公告在學校網站，確定成班的社團請盡快提供授課老師**身分證影本與台灣銀行存摺影本**，以便進行投保及薪資轉帳。 5. 本校將為所有蒞校上課的老師(教練)投保**勞保**，勞保的**自付額**由薪資中支付，勞保雇主負擔與勞退提撥的部分由本校支付，按月投保。薪資每兩個月發放一次，恕不接受臨時更換授課教師，無故臨時更換授課教師者，本校將不接受其往後所提出之育樂營及課後社團開設申請。 6. 每次上課前請提早**至學務處簽到**、領取**點名表**及**教室鑰匙**。 7. 上課**請勿遲到或早退**，每堂課務必確實簽到與點名，若有學生未到，務必告知**行政助理**聯繫家長並加以記錄，點名表請於每次上課結束後送回學務處。 8. 有關社團**材料費**請於開課前清楚註明於申請表上，不可隨意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其他額外費用。 9. **上課時間**及課程中**休息時間**，社團教師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任與義務。不可隨意讓非學校相關業務人員進入教學現場，若有任何突發狀況，立即聯絡學務處。課程結束，應負責學員放學至全部學員被接送完畢為止。 10. 申請社團之指導老師有義務參與學校**成果發表**及學校重大節慶之**表演活動**，以展現教學成果。 11. 期末需上傳3~5張教學成果照片，為學期社團課程留作紀錄。 |
| 備 註 | 1. 申請表(附件一到三若有短缺，恕不送交社團委員會審查)   □附件一：本份申請表(第一頁親簽後再將掃描電子檔寄送訓育組申請)  □附件二：課程計畫表(將公布在網站)  □附件三：社團成果照(將公布在網站)   1. 114年6月27日 (五)16：00前 請寄email：[b003@clps.tyc.edu.tw](mailto:b003@clps.tyc.edu.tw)至陳老師(4255216#311)信箱，開一班，請填一份申請表。 2. 主旨請務必註明：「中壢國小114-1社團-□□□□(社團名稱)」。   \*只受理電子檔申請，因申請社團眾多，將由本校社團委員會審查最後開班結果，未開班不會收到通知。收到申請表會回覆，無須再致電詢問確認喔!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次數** | **活 動 內 容 ／ 進 度** |
| **1** |  |
| **2** |  |
| **3** |  |
| **4** |  |
| **5** |  |
| **6** |  |
| **7** |  |
| **8** |  |
| **9** |  |
| **10** |  |
| **11** |  |
| **12** |  |
| **13** |  |
| **14** |  |

附件二 **社團名稱: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指導老師:**

＊授課教師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

＊上課日期若逢指導教師參賽或其他請假事項等，請與學務處聯繫討論後，自行與學生家長聯繫並以紙本通知順延補課日；停補課以一次為限，務必上滿學期堂課。

材料費明細

★需額外加收材料費務必填寫，以為審核參考，若無須加收材料費免填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 名 | 單位 | 數量 | 單 價 | 總 價 | 用 途 說 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  |

（表格不足部分，請自行增刪）

申請人： 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三

社團名稱:

老師姓名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相關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) | 相關師資證明(相關證照、證書) |
|  |  |
| 其他補充資料(經歷、獲獎紀錄等) | 教學成果照 |
|  |  |
| 教學成果照 | 教學成果照 |